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民兵训练、征兵活动，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总体预算 3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.50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.5 万元，主要为进一步完成我镇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工作，组织开展走访慰问、宣传、民兵训练等活动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5 年度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工作，完成征兵任务、民兵训练等工作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

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国防宣传教育，征兵任务，民兵训练等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0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32 分，绩效效益 18 分，群众满意度 2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.5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.5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100%；质量指标：有效完成 2025 年国防教育及民兵预备役各项工作，达成预期指标 100%；时效指标：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达 50%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动员全社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年度完成征兵任务，达成预期指标 100%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8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 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 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